

叙利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叙利亚中央银行是叙利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行使外汇管理职能。

主要法规：《总统决议 4 号法案》(2007 年)、《总统决议 3424 号法案》(2007 年)、《叙利亚中央银行 476 号令》(2009 年)、《信用和货币委员会决议 538 号》(2009 年)、《第 8 号投资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叙利亚镑。叙利亚名义上实行盯住汇率制。外汇市场交易汇率由叙利亚中央银行每日公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任何可兑换货币均可用于出口交易结算。不再要求出口商将出口收益汇回国内。小麦、大麦、棉花、棉纱及其衍生物的出口由政府谷物和棉花贸易组织负责。石油产品出口由国家石油销售办公室负责。禁止向以色列出口全部货物。进口方面，叙利亚对与安全、健康、宗教有关产品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由公共部门垄断进口权的产品实行限制清单管理。禁止进口原产于以色列的商品。除政府和必要采购外，其他进口均收取 1% 的附加费。禁止向以色列支付和收取任何款项。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居民每月可购汇等值 1 万美元。居民每次出国旅游，可凭护照、签证和机票购买等值 3000 美元。前往约旦和黎巴嫩的旅客每次过境时可在边境购买等值 1000 美元。利润汇出需要提前提交申请。在叙利亚雇用的外国技术人员和专家的工资中，最高有 50% 可以汇出国外。与外国直接投

资有关的外籍员工可汇出 100%。居民每年最多可向亲属汇出等值 5000 美元作为经济援助，每年最多可汇出等值 2000 美元用于订阅报纸、支付会员费及手续费。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叙利亚不允许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须获得许可。直接投资利润可以自由汇出。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允许非居民购买大马士革交易所的股票和其他证券。非居民出售叙利亚国内股票所得收益须经许可才能汇出。授权银行可在国外进行不超过 30% 自有资金的组合投资。居民在国外出售或发行股票须经金融市场和证券委员会批准。非居民禁止在国内销售和发行债券，居民禁止在国外购买债券。授权银行可在国外进行不超过 75% 自有资本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投资。

信贷业务：居民不允许向非居民发放商业和金融信贷。非居民向居民发放贷款仅可用于为投资项目融资。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叙利亚居民出境到约旦和黎巴嫩旅行，最高可携带 7500 叙利亚镑，到其他国家最高可携带 2000 叙利亚镑。非居民出境最高可兑换等值 25000 叙利亚镑的外汇。非居民出境时可不限额携带其入境时申报过的外汇数额，但若未申报则只能携带等值 5000 美元。叙利亚居民前往阿拉伯国家必须每人支付 800 叙利亚镑的出境税，前往其他国家必须每人支付 1500 叙利亚镑的出境税。居民每月最多可兑换等值 1 万美元外汇。

个人资本项目：非居民可以购买境内房产，但两年内不可转售。非居民在叙利亚出售房地产的收入需存至境内现金账户中，该账户每年可汇出 18 万叙利亚镑或等值外币。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叙利亚外汇市场主要由公共银行、传统私人银行、伊斯兰银行、外汇公司和货币兑换机构组成。货币兑换机构只能买卖现钞。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依法取得投资许可的银行可以借外债。银行向非居民发放贷款须经许可。银行可为私营部门的进口提供外币融资，银行为居民的项目投资发放外币贷款。外币存款的准备金率为 5%。非居民可以投资于私人银行，最高可达所有权的 60%。银行可以建立高达其资本 65% 的外汇头寸。

叙利亚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每月可购汇等值 1 万美元。居民每次出国旅游,可凭护照、签证和机票购买等值 3000 美元。前往约旦和黎巴嫩的旅客每次过境时可在边境购买等值 1000 美元。 居民每年最多可向亲属汇出等值 5000 美元作为经济援助,每年最多可汇出等值 2000 美元用于订阅报纸、支付会员费及手续费。	除政府和必要采购外,其他进口均收取 1% 的附加费。		禁止与以色列进行进出口贸易。	小麦、大麦、棉花、棉纱及其衍生物的出口由政府谷物和棉花贸易组织负责。石油产品出口由国家石油销售办公室负责。某些其他商品的出口也保留给政府机构、国家贸易机构和特定公司。禁止向以色列出口全部货物。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不允许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须获得许可。非居民出售叙利亚国内股票的收益转移必须得到批准。居民不允许向非居民提供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非居民禁止在国内销售和发行债券,居民禁止在国外购买债券。				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	
个人外汇		非居民在叙利亚出售房地产	居民前往约旦黎巴嫩可携带 7500 叙利	叙利亚居民前往阿		禁止与以色列	

管理政策		的收入需存至境内现金账户中。该账户每年可汇出 18 万叙利亚镑或等值外币。	亚镑，其他国家 2000 叙利亚镑。居民每年最多可向亲属汇出等值 5000 美元作为经济援助，每年最多可汇出等值 2000 美元用于订阅报纸、支付会员费及手续费。非居民离境时，最高可兑换等值 25000 叙利亚镑的外汇，可不限额携带入境时申报的外汇数额，若未申报则最多携带等值 5000 美元。	拉伯国家须支付 800 叙利亚镑的出境税，前往其他国家须支付 1500 叙利亚镑的出境税。		进行交易。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货币兑换机构只能买卖现钞。	外币存款的准备金率为 5%。非居民可以投资于私人银行，最高可达所有权的 60%。银行可以建立高达其资本 65% 的外汇头寸。			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	